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6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6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5月19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6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8年6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 × 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 /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6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6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6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6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8年6月18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8年6月18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021-962299。

3、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夏成长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1)、华夏回报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红利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基金代码:002021)、华夏稳增基金(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000021)、华夏蓝筹基金(基金代码:160311)。

本公司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夏成长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1)、华夏红利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基金代码:002021)、华夏稳增基金(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000021)、华夏蓝筹基金(基金代码:160311)、华夏全球基金(基金代码:000041)、华夏希望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11)。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08年6月16日起至2009年5月5日止。

三、费率安排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在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或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相关公告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站:www.boc.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2008-18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电话征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8年6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8-01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停牌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6月6日、10日和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进一步核实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已申请对天业股份2008年6月12日、13日停牌两天。(相关公告见6月12日、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经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如下: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天业股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如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我们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夏新 编号:临2008-019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于2008年6月12日前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除该会议决议公告事项外(决议详细内容见200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复函:在可预见的2个星期之内,没有进行业务或资产重组,没有计划整体上市的相关安排。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96 股票简称:宝商集团 编号:2008-027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刊登了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有关方面向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公司拟于本周内召开董事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2008-02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按规定连续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8-03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6月17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377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08年6月17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08年6月16日)起3年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08年6月17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董事会表决:2007年11月19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签署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之间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2007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08年1月20日,公司与宏润控股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表决:2008年1月18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申请审核通过的时间:2008年4月1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及文号:2008年5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650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要约收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651号)核准。

验资的时间:2008年5月28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08年6月2日。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33,770,000股

证券面值:1.00元/股

发行价格:17.52元/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11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对象: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购买资产范围

根据公司与宏润控股于2007年12月31日签署的《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范围为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地产")100%权益。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

本次交易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购买资产评估净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宏润地产的评估净值为78,084.23万元。本公司与宏润控股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59,165.04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净值的75.77%。

宏润控股承诺:本次宏润建设购买资产(宏润地产100%的权益)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2,700万元、13,800万元、14,000万元。若其中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宏润控股在该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宏润建设无偿补足。

(三)购买资产的交割及验资情况

宏润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10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经宏润建设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宏润建设已向宏润控股按17.52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了33,7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宏润地产100%权益的支付对价。

宏润地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宏润建设已持有宏润地产100%的股权;截至2008年5月28日,宏润建设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70,000元,新增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3,770,000元。宏润建设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23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6,230,000元,经此次发行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镇象山港路1111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恩辉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针织品、轻纺原料批发、零售。

认购数量:33,770,000股

限售期:宏润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建筑施工

2005年、2006年、2007年1-10月宏润建设与发行对象宏润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建筑工程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工程名称	2007年1-10月	2006年	2005年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工程	18,756,712.54	3,915,198.95	25,810,000.00
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宏润花园工程	30,174,351.00	15,000,000.00	68,790,000.00
上海宏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韶光花园工程	31,776,871.00	26,749,821.20	55,080,000.00
象山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象山宏润花园工程	80,265,669.76	42,060,414.55	1,055,915.69
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新区主干道一期工程	36,907,423.52	51,299,099.56	1,566,833.18
上海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3号地块工程	33,101,697.73	86,576,014.76	8,229,780.58
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宏润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	——	2,500,000.00
无锡宏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宏诚花园	1,629,960.14	——	——
合计		232,612,685.69	225,600,549.02	163,032,529.45
宏润建设营业收入		2,698,656,967.65	2,737,657,900	2,319,182,700
该部分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8.62%	8.24%	7.03%

(2)担保

截止2007月10月31日,宏润控股为公司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27,000万元;宏润控股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700万元。

截止2007年10月31日宏润控股为公司开具的总额为192,055,508.18元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或预付款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租赁

宏润建设控股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宏润控股签署《宏润大厦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宏润控股向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宏润大厦13楼1302、1304室和地下室B05B室建筑面积合计为281.46平方米的房屋,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0,548元,2006年度及2007年1至10月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宏润控股支付的租金126,576元和105,480元。

(4)共同投资

2006年10月,宏润建设向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80万元,已于2006年11月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宏润建设出资人民币2,309.588万元,占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98.8万元的70.01%;其他自然人股东(含关联自然人)合计出资人民币989.212万元,占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9.99%。

2007年1月19日,宏润建设与宏润控股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宏润建设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宏润地产出资50万元,占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上海众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其他

2006年度及2007年1至10月本公司分别向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住宿及餐饮费1,296,150.12元和920,817.86元。

2、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宏润地产成为宏润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宏润建设与宏润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建筑工程施工的交易金额将大大降低。

关联方名称	工程名称	2007年1-10月	2006年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工程	18,756,712.54	3,915,198.95
宁波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新区主干道一期工程	36,907,423.52	51,299,099.56
合计		55,664,136.06	55,214,298.51
宏润建设备考营业收入		2,919,273,879.27	3,059,135,766.73
该部分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1.9%	1.8%

假定2006年初本次交易已完成,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ZA350号备考审计报告,2006年、2007年1-10月该部分的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将分别由8.24%、8.62%下降至1.8%、1.9%。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润建设控股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宏润控股将继续发生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宏润建设与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将继续发生住宿及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需延长持续督导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及购买资产事宜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及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合法有效;宏润建设就本次发行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项目主办人:计静波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吴莲花、郭克军

(三)审计机构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2072号电子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罗本金

电话:0755-83781847

传真:0755-8378011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曙晖、杨涟

(四)评估机构

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8层DEF室

法定代表人:王居福

电话:0755-83683199

传真:0755-8368309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莉、陈俊发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

截至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54,839,4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8.34%	30,491,596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4.75%	7,893,444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3.80%	6,319,522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3.01%	4,995,747
施加来	境内自然人	2.43%	4,031,26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850,000
蔡振华	境内自然人	0.82%	1,360,000
余新寿	境内自然人	0.64%	1,061,100
方良	境内自然人	0.63%	1,054,018

(二)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截至2008年6月2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0%	88,609,4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5.25%	30,491,596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3.95%	7,893,444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3.16%	6,319,522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2.50%	4,995,747
施加来	境内自然人	2.02%	4,031,26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850,000
蔡振华	境内自然人	0.68%	1,360,000
余新寿	境内自然人	0.53%	1,061,100
方良	境内自然人	0.53%	1,054,01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润控股	54,839,400	32.99%	88,609,400	44.30%
郑宏舫	30,491,596	18.34%	30,491,596	15.25%
其他股东	80,899,004	48.67%	80,899,004	40.45%
总股本	166,230,000	100%	200,000,000	1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无影响。

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结构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其它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宏润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润控股拥有100%权益的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成为宏润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调整为建筑施工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房地产和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做优做强,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

对于建筑施工业务,公司将保留原来的管理模式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对宏润地产及上市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对公司房地产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宏润建设本着良好的市场信誉、优良的工程质量、稳健的经营理念,在建筑施工行业树立起"宏润"品牌形象,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有地面、地上、地下全面的建筑工程施工能力。

经过本次整合,为确保公司在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施工招标中保持优势,公司在招投标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部信息的充分共享,利用公司在建筑方面的人才、技术、质量、价格、资金、施工组织和管理等经验和优势,确保公司在项目施工业务投标中胜出,发挥协同效应。

(二)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宏舫。董事会、高管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购买的资产将拥有完全的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三)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公司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购买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专业技术人员将进入本公司,保持董事会、高管人员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资产购买前,公司和宏润控股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润控股将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全部进入公司。宏润控股除控股宏润建设外,将不会向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产业发展。公司和宏润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宏润地产成为宏润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宏润建设与宏润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建筑工程施工的交易金额将大大降低。

宏润建设控股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宏润控股将继续发生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宏润建设与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将继续发生住宿及餐饮服务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2007年、2006年、2005年、2004年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四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07年报表系按新会计准则编制,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报表按原会计准则编制。

1、财务报表简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11,124.66	151,185.03	106,052.76	81,844.34
负债合计	135,471.11	88,858.69	75,721.72	52,135.65
所有者权益	70,068.86	58,545.55	26,895.58	26,563.6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356,337.41	273,765.79	231,918.27	202,361.5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81.51	6,871.84	6,094.38	5,22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2	0.74	0.63
净资产收益率(%)	16.53	11.74	22.66	19.6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91)	4,861.97	9,361.72	(1,87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0.96)	(10,262.92)	(1,929.74)	(3,04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97	22,401.36	(1,422.29)	40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7.89)	17,000.41	6,009.70	(4,522.84)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0	58.32	70.80	62.7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44	1.14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5.28	3.27	3.2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依据的是宏润建设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7年1月-10月及2006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中宏润建设2006年财务报表按原会计准则编制。

1、资产规模

项目	2007年10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宏润建设(母公司)	宏润地产	备考合并	宏润建设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204,346.69	151,568.60	337,333.70	151,185.03	262,392.75	73.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833.54	29,577.98	99,294.04	58,545.55	105,191.13	79.6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润建设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与交易之前相比,备考财务报表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分别增长73.56%和79.67%。

2、偿债能力

项目	2007年10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宏润建设(母公司)	宏润地产	备考合并	宏润建设	备考合并
流动比率	1.30	1.38	1.37	1.45	1.55
速动比率	0.76	0.42	0.59	1	0.81
资产负债率	54.57%	78.34%	69.19%	58.77%	59.10%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05年12月31日完成,宏润建设的偿债能力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

项目	2007年10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宏润地产	备考合并	宏润建设	备考合并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6,446.38	291,927.39	273,765.79	305,913.58	11.74%
净利润(万元)	4,520.63	12,504.64	6,871.84	13,754.64	100.17%
净资产收益率	15.28%	12.59%	11.74%	13.08%	11.41%
毛利率	34.89%	12.20%	7.64%	48.95%	540.71%
每股收益(元)		0.63	0.62	0.81	30.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05年12月31日完成,2006年末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分别为11.74%、100.17%和11.41%,宏润建设的盈利水平增幅较大,毛利率增长540.71%,2007年1-10月宏润地产的盈利指标也优于宏润建设,2006年宏润建设的每股收益由0.62元提高到0.81元,增长幅度为30.65%,2007年1-10月宏润建设的每股收益由0.52元(未经审计)提高到0.63元,增长幅度为21.15%。

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为宏润建设注入了优质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提升了宏润建设的整体盈利能力。

宏润建设盈利预测表(本次发行前后)

预测期间:2008年度、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08年度预测数	2009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401,866	466,215	444,497	50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5	13,695	24,689	27,538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1	1.23	1.38

上表显示了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情况,由此看出,通过本次发行,宏润建设的多项盈利指标良好,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4、营运能力

项目	2007年10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宏润地产	备考合并	宏润建设
存货周转率	0.29	1.90	8.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67	9.72	7.72

从上表看出,由于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而宏润地产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这两种业务的差异使其营运指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润建设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预计在两种业务的协同效应影响下得到互补。

第四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103号《验资报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